（上接107版）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关系
1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法人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法人、公司控股股东
3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法人
4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法人
5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6	华熙冰雪体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7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8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
9	Medybloom Limited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公司联营企业
10	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于静女士控制的法人
11	海南臻美生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
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13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广告宣传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以及承租关联人办公场所等。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熙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华熙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7.79元/股，增加股本49,562,556股。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520,374,973.58
减:2021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721,135,241.43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6,812.52
加:2021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26,510,258.9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25,743,178.53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780,776,788.00元,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721,135,241.4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501,912,029.43元。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25,743,178.53元，其中银行存款192,993,178.53元,七天通知存款200,000,000.00元,可转让大额存单170,000,000.00元,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200,000,000.00元,国际信用证保证金62,75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及2021年3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账户	242,905.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96	专用存款账户	128,405,461.36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专用存款账户	205,578,344.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用存款账户	228,766,467.21
合 计			562,993,178.53

注:1、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62,750,000.00元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国际信用证开立；有200,000,000.00元转出用于购买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

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26,510,258.90元，已扣除2021年手续费6,812.52元。

三、2021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19.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095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519.63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19.6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7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7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合计57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状态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20,000,000.00	灵活期限	2.02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20,000,000.00	灵活期限	2.02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10,000,000.00	灵活期限	2.10%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50,000,000.00	灵活期限	2.10%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100,000,000.00	灵活期限	2.1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6/2-2022/3/18	3.81%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60,000,000.00	2021/7/2-2022/6/12	3.43%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7/1-2022/4/16	3.6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30,000,000.00	2021/8/19-2022/6/25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0-2023/11/19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5-2024/2/9	3.3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24-2022/7/24	3.1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12/29-2023/11/25	3.36%	正在履行
华泰证券	恒益21047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21/07/08-2022/01/05	3.1%	正在履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的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暂不建设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该议案亦获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天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熙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2021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熙生物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正报告。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附表1: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135,24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912,02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发生变更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171,121,103.87	282,150,406.96	-118,518,593.04	70.42%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是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380,904,002.72	937,918,667.36	-169,005,632.64	84.73%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健康产业园项目	是,生命产业园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169,110,134.84	281,842,955.11	-459,518,169.89	38.02%	2023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721,135,241.43	1,501,912,029.43	-747,042,395.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天津项目300吨透明质酸原料生产线验收时,应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生产相关审批部门要求,产线的部分设计建造须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进行调整升级。经公司审慎评估,天津项目预计将于2022年4月前,完成调整升级工作并正式投入生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1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1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非新建项目,一直处于使用状态。

注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及新产品研究,在产业链上游巩固技术优势,产业链下游扩大行业应用,不断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从而保证公司的科技力、产品力、市场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78元/股调整为77.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在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若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或数量将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前述现金红利已于2021年7月16日发放完毕。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59元/股，即P=78元/股-0.41元/股=77.5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原78元/股调整为77.5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本激励计划项下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下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下称“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熙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13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6,410股。

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个人层面不得归属。在公司层面达到考核指标,公司归属系数为100%的情况下,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中,个人考核评级结果为“B”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共191人,前述191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份额可全部归属;个人考核评级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共2人,由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10,800股。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91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本次合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5,277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21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本激励计划项下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下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下称“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熙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85,277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000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384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9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77.59元/股;预留授予价格116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06人,预留授予133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目标增长率（Bm）	触发增长率（B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60%	48%	20%	16%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90%	72%	35%	28%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120%	96%	50%	4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150%	120%	65%	52%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X)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净利润(Y)	B≥Bm	Y=1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或Y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熙生物科技股